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8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財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蘇進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正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蔡晉祐律師
　　蔡祥銘律師
被　　告　洪福讚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奉彬律師
被　　告　洪福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洪福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瑩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267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李財鴻、蘇進輝、洪福讚、洪福河、陳瑩禧犯在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洪福安、黃正霖無罪。

事　實

一、李財鴻、蘇進輝、洪福讚、洪福河、陳瑩禧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明知址設高雄市○○區○○路00號之小吃店於營業時係屬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並有部分桌椅擺設於屬公共場所之道路旁，地處開放，仍緣李財鴻因細故向巧遇之洪福讚言稱「幹你娘雞巴」等語（涉犯公然侮辱罪部分未據告訴）而生相互間之口角肢體衝突，於民國110年12月2日21時34分許，在上址小吃店戶外桌椅區及相鄰之道路上，基於在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而為騷亂之共同犯意徒手互毆，致生危害於公眾安寧及社會安全，使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之感受（陳瑩禧因而受有右眉2x1公分撕裂傷、左眉8x1公分撕裂傷、頭皮2x1公分撕裂傷、頭皮血腫、腦震盪併暫時意識喪失等傷害；李財鴻因而受有頭部鈍傷之傷害，此涉犯傷害罪部分均未據告訴）。嗣經警獲報到場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證據能力部分

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李財鴻、蘇進輝及其等之辯護人、被告洪福讚及其辯護人、被告洪福河、陳瑩禧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其作為本案證據之證據能力，且於辯論終結前亦未對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復審酌前揭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依卷內資料並查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

當，是本案有關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等供述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均得為證據。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依卷內資料亦查無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應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李財鴻、蘇進輝、洪福讚、洪福河、陳瑩禧（下合稱被告5人）固不諱言有於上揭時、地以徒手互毆之方式下手實施強暴等情，惟均矢口否認有何在公共場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下稱本罪）之犯行，均辯稱其等並無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之犯意等語。被告洪福讚之辯護人並為其辯稱：本件雙方到場目的是為了聚餐，是因為洪福讚與李財鴻有爭執才演變成鬥毆，應不該當前揭罪名之構成要件等語；被告李財鴻、蘇進輝之辯護人則為其等辯稱：被告李財鴻、蘇進輝等聚集之目的，是為了吃飯，非為施強暴脅迫、也無將要施強暴脅迫之認識；又因與其等同行之黃正霖僅有勸架而無動手，被告李財鴻、蘇進輝應無足構成「三人以上聚集」等語。

二、上揭被告5人不諱言部分之事實，其等及與證人即共同被告黃正霖、洪福安間之陳述互核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檔案及翻拍照片、本院勘驗報告及筆錄；被告李財鴻、陳瑩禧之診斷證明書；被告李財鴻、蘇進輝之傷勢照片等件在卷得資相佐，是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則本案所應審究者，厥為：㈠被告5人是否有在公共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之犯意？㈡如有，則該等犯意是否以起於聚集行為之初為必要？又是否須有為特定人下手實施之意思？經查：

（一）被告5人應有在公共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之犯意

上揭小吃店位於屬公共場所之道路旁，地處開放，於案發之110年12月2日21時34分許當時為營業時間，亦尚有其他

不特定多數人在該處往來停留，是為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依常情如在此聚集三人以上（徒手）互毆，足致生危害於公眾安寧及社會安全，使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之感受，是為周知之事實，被告5人為心智健全、具一般生活經驗之成年人，對此自不得諉為不知；又本案被告5人在上揭時、地徒手互毆時，四周之人並確有因而驚叫、走避等情，亦據本院勘驗明確，有本院勘驗筆錄及報告擷圖在卷可查（訴字卷第111至118頁）；被告5人明知上情，惟仍依己意聚集三人以上（徒手）互毆，自應有在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之犯意甚明。

（二）該等犯意應不以起於聚集行為之初為必要，且不須有為特定人下手實施之意思

1. 按本罪聚眾騷亂之共同意思，不以起於聚集行為之初為必要。若初係為另犯他罪，或別有目的而無此意欲之合法和平聚集之群眾，於聚眾過程中，因遭鼓動或彼此自然形成激昂情緒，已趨於對外界存有強暴脅迫化，或已對欲施強暴脅迫之情狀有所認識或預見，復未有脫離該群眾，猶基於集團意識而繼續參與者，亦均認具備該主觀要件。且其等騷亂共同意思之形成，不論以明示通謀或相互間默示之合致，亦不論是否係事前鳩集約定，或因偶發事件臨時起意，其後仗勢該群眾結合之共同力，利用該已聚集或持續聚集之群眾型態，均可認有聚眾騷亂之犯意存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9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5人於上揭時間聚集於上揭地點，初縱僅係為吃飯、用餐，惟嗣既已對欲施強暴脅迫之情狀有所認識或預見，依上說明，即無從以其等於聚集之初係別有目的而無此意欲之合法和平聚集，而解於本罪之構成，被告上辯尚難遽採。

2. 按刑法所稱之「聚眾犯」（或稱「集團犯」、「聚合犯」），為必要共同之一，指2人以上朝同一目標共同參與犯罪之實行而言。其中刑法第150條第1項所稱之「聚眾

施強暴脅迫罪」，為典型之聚眾犯，係指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進出之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等特定區域，聚合3人以上，對於特定或不特定之人或物施以強暴脅迫，並依個人參與犯罪態樣之不同，分為首謀、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之人，而異其刑罰。本罪被列於妨害秩序罪章，主要係為保護社會之安寧秩序與和平，故應歸屬關於社會法益之犯罪。此聚眾所為之犯罪行為，係在多數人群掩飾下各自犯罪，其人數往往無法立即辨明，時有增減，且各行為人彼此未必認識，亦不以互有犯意聯絡為必要。在屬個人法益犯罪之聚眾鬥毆罪，都認為即使在場助勢之人與實行傷害之行為人間均無關係，且難以認定係幫助何人時，仍應論以該罪（參見刑法第283條民國108年5月29日修正理由一），則屬社會法益之聚眾施強暴脅迫罪，更應著重於其之不特定性、群眾性及隨時性，故其聚眾施強暴脅迫行為只要造成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寧之危險，能區別何人為首謀、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之人即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23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雖黃正霖確僅有勸架而無動手（詳後述），然就被告李財鴻、蘇進輝之部分，既已足區辨其2人確為下手實施之人，且其等已得認知在上揭時地與被告洪福讚、洪福河、陳瑩禧及不詳男子互毆，已達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並致生危害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寧，依上說明，即仍足以本罪相加論擬，不以彼等有為特定人下手實施之意思為必要，被告上辯尚難遽採。

三、綜上，本案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論罪部分

核被告5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在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被告5人明知其等在上揭時地（徒手）互毆，將致生危害於公眾安寧及社會安全，使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之

感受，而仍共同為之，是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二、科刑部分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5人本件犯行之手段、方式及所生損害之程度，本案被告5人與黃正霖、洪福安共7人相互間嗣業已調解成立，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查；復考量被告5人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具所自述之教育程度，是為經受教育、智識成熟之成年人，理應能知悉並理解其等本件所為是法所不許，惟仍任己為，所為應予非難；並兼衡被告5人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經濟與生活狀況，被告李財鴻、蘇進輝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無其他經法院判決有罪科刑確定、被告洪福讚、洪福河、陳瑩禧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被告李財鴻、蘇進輝之辯護人雖為被告求為緩刑之諭知，惟審酌其2人否認犯行並置辯如上，已與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2點第5款規定不符，且本件上揭犯罪情節，對公共秩序之妨害亦非輕微，又無其他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自不宜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乙、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洪福安、黃正霖（下合稱被告2人）亦於上揭時、地加入戰局，與對方人員互毆，基於3人以上聚眾施行強暴之犯意聯絡，共同在上揭公共場所施行暴力等語。因認被告2人涉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而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係指適合於被告犯罪

事實之認定之積極證據而言，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更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揭罪嫌，係以：被告洪福讚、李財鴻、洪福安、洪福河、蘇進輝、黃正霖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詞、證人陳瑩禧警詢中之證詞、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黃正霖、洪福安均堅辭否認有何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之犯行，均辯稱其等在現場是在勸架、沒有打人等語。經查：被告黃正霖於上揭時、地確有為拉阻上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張開雙手阻擋被告洪福河等行為；被告洪福安於上揭時、地確有扶被告蘇進輝、被告陳瑩禧肩膀，將其二人分開之行為；而均未見被告黃正霖、洪福安有何徒手毆打其他在場之人或積極推升騷亂程度之助勢行為，業據本院當庭勘驗上揭時地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明確，有勘驗筆錄暨報告擷圖在卷可查（訴字卷第111至118頁、第155至157頁），是被告黃正霖、洪福安上辯其詞應非無據，應難認其2人有何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之犯行。

五、綜上，本件公訴意旨所指被告2人所涉犯行，依檢察官所舉前揭全部證據，未達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依罪疑唯輕原則，本院無從形成被告2人有罪之確信，應為被告2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刑法第150條第1項、第28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朝弘提起公訴，檢察官邱柏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吳書嫻

法　官　陳一誠

法　官　林軒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偲琦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50條第1項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